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及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二家二级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概述

公司与关联人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程院，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南宁轻工业工程院，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陕西轻工业工程院，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等因日常经营所需存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及文印晒图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预计2015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及文印	154.03
2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1431.39
3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文印	194.74
4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程院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438.01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8

5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房租	155.67
6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及文印	174.88
7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160.94
8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258.93
9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465.12
10	中轻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房租	75
合计			3,508.7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9月，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云，海诚总院持有其92%股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勘察咨询、岩土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物业管理、彩扩、冲印、电脑绘图、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晒图机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134.45万元，净资产2,828.27万元，2014年完成营业总收入5,344.40万元，实现净利润55.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设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为799.5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强，为海诚总院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其主要经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5.15万元，净资产492.00万元，2014年完成营业总收入2,355.13万元，实现净利润-5.63万元。

3、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设立于1975年3月，注册资本为1,365.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梅，为海诚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其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物业管理、房屋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8

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360.85万元，净资产3,288.24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85.94万元，实现净利润239.95万元。

4、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设立于1958年12月，注册资本为4,423.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宏元，为海诚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文印晒图、对外派遣劳务人员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861.72万元，净资产1,460.74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总收入2,488.76万元，实现净利润44.00万元。

5、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设立于1972年7月，注册资本为1,450.9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劳创樑，为海诚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及劳务、工程测算、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46.11万元，净资产1,581.95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总收入2,491.48万元，实现净利润-23.95万元。

6、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设立于1958年9月，注册资本为9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秋生，为海诚总院下属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其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7.94万元，净资产1,059.89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总收入447.43万元，实现净利润2.17万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8

7、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设立于1958年10月，注册资本为1,627.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虹，为海诚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其主要经营岩土工程地基处理、室内装饰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晒图装订、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7.62万元，净资产1,592.21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698.03万元，实现净利润70.74万元。

8、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设立于1979年，注册资本为5,442.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强，为海诚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其主要经营压力锅炉、管道安装、评估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37.69万元，净资产3,407.51万元，2014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426.69万元，实现净利润-438.4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南宁轻工业工程院、陕西轻工业工程院、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的控股子公司；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是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是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下属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中国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8

海诚长沙工程院、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陕西轻工业工程院和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等8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和文印服务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关联人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文印晒图等关联交易费用按照发生额据实结算。

2、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签订，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发生的日常文印晒图等关联交易费用按照发生额据实结算。

4、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的日常关联协议尚未签订。

5、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尚未签订。

6、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签订，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陕西轻工业工程院的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合同已签订，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8

8、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已签订，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文印服务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二家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需的房屋租赁，文印服务及综合服务等行为，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日